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餐飲系 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年資及成就認定原則

民國98年5月5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98年6月9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98年6月17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99年9月23日教育部台技(一)字第0990160764-A號函定更名
民國102年3月28日系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102年6月4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6月19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聘請優秀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特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第10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系擬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應符合在餐飲相關專業技術領域中，有專業實務、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且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其原任職務內容須與擬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者，其他工作年資則不在認定之列。
- 三、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各職級教師應具資格以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所訂標準為之。
- 四、本系擬聘專業技術人員之專業實務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應檢附證明文件。其評定計分標準如下：

(一)專業實務具體事蹟：(本項得分最高30分)

1. 持有與本系屬性有關之全國或國際性比賽評審以上之聘任證明(上限30分)。
 - 1.1 私人機關團體學校主辦之全國性比賽(上限15分)。
 - 1.2 各級政府主辦之全國性比賽(上限20分)。
 - 1.3 國內外私人機關團體主辦之國際性比賽(上限20分)。
 - 1.4 國內外各級政府主辦之國際性比賽(上限30分)。
2. 個人著作及成果展(上限30分)。
 - 2.1 具3本以上著作(具ISBN出版字號)，或3篇以上具公開審查機制之論文期刊(上限30分)。
 - 2.2 具2本以上著作(具ISBN出版字號)，或2篇以上具公開審查機制之論文期刊(上限20分)。
 - 2.3 具1本以上著作(具ISBN出版字號)，或1篇以上具公開審查機制之論文期刊(上限10分)。
 - 2.4 五年內個人作品公開展演(附展出證明)3次以上(上限30分)。
五年內個人作品公開展演(附展出證明)2次以上(上限20分)。
五年內個人作品公開展演(附展出證明)1次以上(上限10分)。
3. 其他具體事蹟：
 - 3.1 近五年內規劃或主持餐飲相關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宴會五次以上有紀錄或證明者(上限20分)。
 - 3.2 近五年內有特殊餐飲相關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紀錄或證明者(上限20分)。
 - 3.3 近五年內擔任各式餐飲相關訓練班或社團指導老師(上限10分)。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本項得分最高70分)

1. 持有與本系相關之國內外專業證照(上限35分)。
 - 1.1 乙級技術士證照者(上限30分)
 - 1.2 丙級技術士證照者(上限10分；持有一張以5分計，不同職種每加一張酌加5分，最多加10分)
 - 1.3 國際性認證之專業證照(上限35分)

2. 民間團體委任、企業機構委任以及國家委任之餐飲專業人員（上限 35 分）。
 - 2.1 擔任國家職業檢定考試監評委員或命題委員(上限 35 分)。
 - 2.2 擔任民間團體、企業機構委任之檢定考試監評委員或命題委員(上限 20 分)。
 3. 參加與餐飲有關之全國性或國際級職類競賽獲獎者(上限 30 分)
 - 3.1 參加國內外政府舉辦之國際級職類競賽獲得前三名者(上限 30 分)。
 - 3.2 參加國內外私人機構舉辦之國際級職類競賽獲得前三名者(上限 20 分)。
 - 3.3 參加政府舉辦之全國性職類競賽獲得前三名者(上限 25 分)
 - 3.4 參加私人機構舉辦之全國性職類競賽獲得前三名者(上限 15 分)
 - 3.5 參加國內外政府舉辦之國際級職類競賽獲得佳作者(上限 20 分)。
 - 3.6 參加國內外私人機構舉辦之國際級職類競賽獲得佳作者(上限 15 分)。
 - 3.7 參加政府舉辦之全國性職類競賽獲得佳作者(上限 15 分)。
 - 3.8 參加私人機構舉辦之全國性職類競賽獲得佳作者(上限 10 分)。
 4. 具觀光局認定之觀光飯店以上主廚、副主廚或廳經理、廳副理或企劃行銷主管（上限 20 分）。總監、總主廚、行政主廚或總經理(上限 35 分)。
 5. 在餐飲專業領域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者(上限 15 分)。
 6. 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上限 15 分)。
- 五、本系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曾獲有與餐飲系相關國際級大獎之界定與年限酌減標準如下：
- (一)參加餐飲相關國際級職類競賽，獲得前三名者每次可減年資一年，至多以三年為限。
 - (二)參加餐飲相關國際級職類競賽，獲得佳作者（含第四、五名）每次可減年資半年，至多以一年為限。
- 六、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應達下列計分標準始得聘任：
- (一)計分標準達 90 分以上者，始得以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
 - (二)計分標準達 85 分以上者，始得以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
 - (三)計分標準達 80 分以上者，始得以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
 - (四)計分標準達 70 分以上者，始得以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
- 七、依本原則新聘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其有關專業實務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國際級大獎等資料，由本系送交人事室依實質審查程序，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辦理外審專業審查；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外審程序由本系辦理。審查通過後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八、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原則經系教評會議、院教評會議及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